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63號

原告 全家福大樓第二代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淑玲

訴訟代理人 江斌榮

被告 蕭如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攤大樓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7070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8萬8,885元及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4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8萬8,885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依全家福大樓（下稱系爭大樓）112年12月15日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，同意進行外牆拉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被告為系爭大樓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之區分所有權人，需分擔系爭工程公共基金38萬8,885元，經公告逾期未繳納，依系爭大樓第二代規約第10條第8款規定，請求繳交公共基金38萬8,88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並

01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。

03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(一)規約：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，確保良好生
05 活環境，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；住戶應
06 遵守規約規定之事項；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、管
07 理、維護，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，其費用由公共
08 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
09 之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12款、第6條第1項第5款、第
10 10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系爭大樓第二代規約第1
11 0條第8款規定：「社區外牆共用部分修繕，依照區分所有權
12 人會議同意社區外牆共用部分之決議進行修繕。區分所有權
13 人之修繕共用部分比例分擔金額及繳款日，應由管理委員會
14 公告，繳款日期起至繳款截止日。於繳款截止日後未繳款之
15 欠款戶，管理委員會可訴請法院執行、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
16 及另外收取遲延利息、遲延利息以未繳金額之年息（週年利
17 率）10%計算」，有該規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。

18 (二)原告就其上開主張業已提出系爭大樓112年12月15日臨時區
19 分權人會議紀錄、113年4月29日管理委員會4月份例會會議
20 紀錄、113年5月24日區分權人會議紀錄、未繳戶公告及存證
21 信函、公共基金、管理費收繳辦法（規約）、113年6月份管
22 理委員會6月份例會會議紀錄、系爭工程公共基金各戶分擔
23 金額表、外牆磁磚現況圖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7至119
24 頁），經核相符，而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爭執，自
25 堪信為真實。則依上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、規約之規定，原
26 告當可請求被告繳交公共基金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1
27 3年9月30日，見本院卷第41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
28 年利率10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2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屬依民事
30 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31 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
01 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
02 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03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
04 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2 書 記 官 武凱葳